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806号)。《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1,108.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1,10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

转让老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2.本次发行价格为28.88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25年2月18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属行业为“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截至2025年2月13日(T-3日),中指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6.43倍。本次发行价格28.8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5.70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6.43倍(截至2025年2月13日,T-3日)。

3.投资者在2025年2月18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5年2月18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

账户在2025年2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1,108.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1%,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价格	28.88元/股
发行对象	2025年2月18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5年2月1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25年2月18日)
缴款日期	T+2日(2025年2月20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亿晶路222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19-68227767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1-23187205、021-23187952

发行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4日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806号)。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1,108.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1,10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

转让老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108.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1,10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5年2月17日(T-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cn.chinadaily.com.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4日

关于担保额度调剂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4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永清县百川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百川”),香河县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河百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公司为永清百川担保金额3,000万元,为香河百川担保金额14,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已累计为永清百川提供担保47,000万元,为香河百川提供担保14,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2024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

向永清百川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对永清百川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60亿元,期限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未超过年度预计担保总额的前提下,各被担保人的担保额度内部调剂用。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未超过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过的担保总额的前提下,将三河市百川新能源有限公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10,000万元调剂至永清百川,调剂后2024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70%。上述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公司对永清百川提供的担保额度由45,000万元调整至55,000万元;公司为三河市百川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由15,000万元调整至5,000万元。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1.公司子公司永清百川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2025年2月12日,公司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永清百川提供3,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后,公司为永清百川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7,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8,000万元。

2.公司子公司香河百川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清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借款。2025年2月12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香河百川提供14,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后,公司为香河百川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5,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26,000万元。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4年4月17日和2024年5月8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永清百川

公司名称:永清县百川燃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雪雷

成立时间:1997年9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3700630523R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永清县武隆路。

经营范围:管道燃气(天然气)输配、销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销售;燃气设施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间接持有永清百川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68,045.60万元,负债总额为54,236.63万元,净资产为13,809.98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25,131.68万元,净利润为-964.66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76,577.73万元,负债总额为62,085.22万元,净资产为13,492.51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79,966.51万元,净利润为-316.46万元。

(二)被担保人:香河百川

公司名称:香河县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国凤

成立时间:2010年6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302456044270H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香河县淑阳镇大香线东侧和胡阳北侧。

经营范围:管道燃气的输配和销售;燃气器具的销售、安装、维修、维护;燃气设施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燃气汽车加气(仅限于公司设立加气站经营)。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间接持有香河百川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52,917.63万元,负债总额为34,902.25万元,净资产为18,009.37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为81,264.72万元,净利润为-9,662.62万元(净资产为-22,096.41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51,405.77万元,净利润为3,634.12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52,917.63万元,负债总额为34,902.25万元,净资产为18,009.37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81,264.72万元,净利润为-9,694.04万元。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永清百川 招商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人民币3,000万元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规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或被担保的借款协议的归还日(或每笔借款的还款日)另加三年。

香河百川 建设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人民币14,000万元 自本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规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或被担保的借款协议的归还日(或每笔借款的还款日)另加三年。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经营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范围内,已经公司董事会全票审议通过。

董事们对担保预计考虑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6,336.23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2025-005

债券代码:240782 债券简称:24沪建Y1

债券代码:240783 债券简称:24沪建Y2

债券代码:241035 债券简称:24沪建Y3

债券代码:241657 债券简称:24沪建Y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